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1号

关于无锡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项目 (第三次建设)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项目(第三次建设)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6年8月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133号),其中第一、第二次建设的191万立方米库容和垃圾渗滤液预处理工程已于2010年3月通过我局验收,600m³/d无锡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已于2012年11月通过我局验收。无锡市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技改工程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规定,已由建设单位自

主开展环保验收，其中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滨湖区环保局验收。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我局负责。本次验收内容为无锡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项目（第三次建设）185.5万立方米生活垃圾填埋库容（含库容8万立方米的飞灰临时填埋场）配套的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在原环评征地范围内，建设库容8万立方米的飞灰临时填埋场。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及运行情况

无锡新天冶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一）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控制填埋作业过程中的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全部进入填埋区填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8〕1号），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同意你公司无锡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项目（第三次建设）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二) 你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项目投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落实各类污染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各种情况下环境应急设施和物资能随时正常使用。

(四) 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8年3月13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滨湖区环保局